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1/Add.61
21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圭亚那

(1995年6月28日)

目 录

| | <u>段 次</u> |
|---------------------|------------|
| 一、土地与人民 | 1 - 9 |
| 二、总体政治结构 | 10 - 15 |
| 三、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 16 - 18 |
| 四、信息和宣传 | 19 - 22 |

一、土地与人民

1. 1966年独立的圭亚那合作共和国位于南美洲东北部沿海。它北濒大西洋，南部、东部和西部分别与巴西联邦共和国、苏里南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共和国接壤。

2. 圭亚那领土面积为83,000平方英里(约合215,000平方公里),其中大部分土地被稠密的热带森林覆盖。约90%的人口集中在本国大部分农业生产区的大西洋沿岸。

3. 荷兰人于十七世纪首先移居到这里,随后英国人接踵而至。1815年英国人获得对后来称为英属圭亚那的领土的主权。这块领土从此处于英国统治之下,直至1966年宣布为英联邦内的一个独立国家,1970年2月23日成为共和国。

4. 1980年该国在地理上被划分为十个行政区域。第1、2、3、4、5和6区位于沿海平原,而第7、8、9和10区位于内陆地区。第4区是首都所在地区,与第5、6区并列为人口最密集的地区。

人 口

5. 据信土著人最初定居于此是在1200年。约1640年左右非洲人作为奴隶被运来在甘蔗种植园工作。1835年葡萄牙劳工来到这里,1838年和1853年,印度契约劳工和华人也先后入境。

6. 圭亚那作为殖民地的历史使其形成了目前不同种族之间通婚的多种族人口。该国经常被称为“六族之地”,但为主的种族是东印度人(48.3%)和非洲人(32.7%)。美洲印第安人占6.3%、混血种人占12.2%,葡萄牙人、华人和其余人种占0.5%。根据1980年的人口统计,声称信奉宗教者之中42%系基督徒,32%系印度教徒,8%系穆斯林。

7. 东印度人分布于第2区和第6区之间的沿海地带。约34.3%居住在第4区,30.1%居住在第6区、19.0%居住在第3区。非洲人(黑人)主要聚居在第4区。56%的黑人居住在该地区,其余黑人主要聚居在第6区和第10区。美洲印第安人大多数居住在第1、7、8和9各区。约29.4%的美洲印第安人居住在第9区,而22.7%居住在第1区,20.9%居住在第7和8区。

8. 尽管圭亚那人口由多民族组成,但多年来相对来说很少发生种族之间的冲突,只有1962-1963年由政治原因引起的种族骚乱是一例外。

9. 圭亚那人口1991年约计为723,827人,而1980年底为759,000人。至1994年底人口数字为739,553。人口增长速度减缓归诸于几个因素,其中包括移居它国者众多和生育率下降。

社会--经济和文化数据

| | |
|-----------------|-----------------------------|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 - 595.0美元(1994年) |
|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 - 487.0美元(1994年) |
| 作为生产要素费用的国民生产总值 | - 3.734亿美元(1994年) |
| 通货膨胀率 | - 16.1%(1994年) |
| 外债 | - 20亿美元(1994年) |
| 失业率 | - 11.7%(1994年) |
| 识字率 | - 五年和五年以上98% |
| | - 初等教育54.6% |
| | - 中等教育23.3% |
| | - 高等教育1.3% |
| 预期寿命 | - 63.1岁(男性) |
| | - 69.4岁(女性) |
| 婴儿死亡率 | - 34/1000(1994年的估计) |
| 产妇死亡率 | - 每10万人中213人至442人(1991年的估计) |
| 城市人口 | - 32.1% |
| 农村人口 | - 67.9% |

二、总体政治结构

10.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宪法第一条称圭亚那是一个民主的主权国家。第二章概述了该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原则和基础并称主权属于人民,人民通过民选代表和宪法建立或按宪法规定建立的民主机构行使主权。权力是由该国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具体行使的。

行政

11. 根据宪法第十章第九十九条第1款的规定,“圭亚那的行政权力属于总统,按照宪法的规定,可直接由总统本人或通过隶属于他的官员行使这项权力”。然而,第九十九条第2款还规定,国会可以将权力赋予总统以外的个人或机构。政府设有十一个部行使行政职能。

立法

12. 立法权力属于该国国会。宪法第六章规定设立由总统和国民议会组成的国会。国民议会由65人组成。宪法第六五条还称“国会可为圭亚那的和平、秩序与正常治理制定法律”,而第六六条规定国会有权修改宪法。

司法

13. 圭亚那设有由上诉法院和高等法院组成的最高法院。这两个法院均为保管诉讼记录的上级法院并拥有这类法院的所有权力(宪法第十一章第一二三条第1款和第一二三条第2款)。

政党

14. 圭亚那有两个主要政党,即,人民进步党和人民全国大会党。人民进步党是1950年成立的第一个政党。1957年,当时由贾根和伯纳姆派组成的人民进步党在大选中获胜。人民全国大会党是从人民进步党分裂出来的一个政党。联合力量党和劳动人民同盟分别成立于1960年11月和1979年7月。

15. 有14个政党参与1992年10月5日举行的上一次大选的角逐。人民进步党/公民党赢得53.45%的票数,在国会中获得28个席位,人民全国大会党赢得42.31%的票数,在国会中获得23个席位。劳动人民同盟获得2%的票数,联合力量党赢得1.05%的票数,在国会中各获得一个席位。

三、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16. 圭亚那最高法院下属高等法院是对影响到某些人权的事务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圭亚那宪法1980年第2号法令第一三八至一五一条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从最低一级至最高一级的司法部门(即上诉法院)根据宪法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均有权审理可能影响这些权利的案件。根据第一五三条的规定,个人有权请求作为一审法院的高等法院审理并裁定任何指控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的申诉。

17. 为执行或确保执行有关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盟约的各项规定,补救办法可酌情采取裁决、法院命令、令状和指示的形式。

18. 圭亚那没有单独的权利法案,除法庭或行政权力机构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在法院面前直接援引盟约的规定。但是,只要这些规定已纳入圭亚那宪法和法律的相应规定,则可以间接实行。

四、信息和宣传

19. 圭亚那政府已协同非政府组织采取步骤以促进公众对盟约所载权利的认识。其中一项步骤是由内阁设立机构间常设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下述机构组成:外交部、总检察署、劳工、人事与社会保障部、内政部、教育与文化发展部、美洲印第安人事务部、宗教组织的代表机构、圭亚那妇女律师协会、圭亚那律师协会、圭亚那人权协会、总工会。

20. 圭亚那举行过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主办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最近举行的研讨会中有一个研讨会讨论《儿童权利公约》的适用问题。该研讨会是由几个机构协同举行的,其中包括平等与不歧视加勒比倡议;CEJIL--加勒比(法律和国际法中心)及劳工、人事和社会保障部的儿童服务司。该研讨会的目的是使与会者熟悉《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审查各项法律和方案并提出能有助于促进实现《公约》所载权利的建议。

21. 贾根总统阁下在国内和国际公开论坛上的讲话中人权也占有十分突出的位置。

22. 圭亚那人权协会(非政府组织)也定期在全国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